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九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采购新能源公务用车租赁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采购新能源公务用车租赁服务），属于（车辆租赁服务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包头交通投资集团车辆运营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包头交通投资集团车辆运营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2年04月18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 BTZC-GC-F-22016第(1)包
包头交通投资集团车辆运营有限公司 2022-04-24 10:59:20